

关于同意齐鲁星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 合同修改的确认函

齐鲁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关于齐鲁星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修改合同的征求意见函》已收悉。我司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合同修改的意见如下：

我司同意按照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内容，对齐鲁星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同修改，并同意继续担任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。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